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重簡字第1752號

原告 翊福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依靜

訴訟代理人 賴仁德

被告 權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金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玖萬零陸佰捌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承攬被告之虹光永康及虹耀潮州等建案機電消防工程施工圖及竣工圖之繪製（下稱系爭承攬工程），工程款為新臺幣(下同)638,400元，又被告於承攬期間追加地下樓層之竣工圖繪製(下稱系爭追加工程)，工程款為63,000元，上開金額合計為701,400元，且兩造未簽立書面契約。嗣原告於民國113年1月10日依約完成全部繪製工程，並交付施工圖及竣工圖檔案與被告，詎被告迄今僅給付工程款510,720元，尚積欠尾款共計190,680元未支付，經原告屢次催討，仍未獲置理。為此，爰依承攬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90,68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原告就竣工圖部分未完工，兩造約定之竣工圖，

01 應與建築工程現場結合，且應交付圖紙，而非交付電子檔。
02 另被告有通知原告應完成工程，被告卻推說沒空，被告遂委
03 由他人完成竣工圖。原告既未完工，自不得請求工程尾款等
04 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5 三、本院之判斷：

06 (一)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
07 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
08 給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民法第490
09 條第1項、第50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工程之是否完
10 工，與工程之瑕疵各有不同之概念。工程雖已完工，但有瑕
11 疵，僅生瑕疵修補或減少價金請求之問題，究不能謂尚未完
12 工（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2068號民事裁判參照）。另按
13 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
14 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而各當事人就其所主張有
15 利於己之事實，均應負舉證之責，故一方已有適當之證明
16 者，相對人欲否認其主張，即不得不更舉反證（最高法院99
17 年台上字4835號判決意旨參照）。

18 (二)原告主張其承攬系爭承攬工程，約定工程款638,400元，嗣
19 又承攬系爭追加工程，約定工程款為63,000元，被告已給付
20 510,720元，經原告催告，被告仍未支付尾款190,680元等
21 情，業據提出系爭承攬工程、追加工程之請款單、統一發
22 票、工程圖、對話紀錄、存證信函等件為證，且為被告所不
23 爭執，堪信為真實。至原告主張工程已全部完工乙情，則為
24 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是本件爭點應為：原告是否已
25 完工？茲說明如下：

26 1.觀諸原告公司人員與訴外人即被告建案之工地主任陳竑嶧之
27 對話紀錄，可見原告於113年1月10日傳送「永康竣工.rar」
28 之檔案與陳竑嶧，陳竑嶧表示「收到，謝謝」，嗣原告於11
29 3年3月13日再稱「早安請問永康和潮州是否可以請尾款了
30 嗎」、「如果沒問題我寄（誤繕為既）發票過去」（本院卷
31 第114頁），之後未見雙方有何其他對話；另依原告公司人

01 員與訴外人即被告公司法定代理人陳金土之對話紀錄，可見
02 原告於113年5月27日表示「土哥早安請問永康和潮州工地竣
03 工圖是否還要修改」，陳金土回稱「早安 不用了，我們已
04 經修改囉，目前還在努力中準備移交」、「謝謝」等語（本
05 院卷第115頁），倘原告並未依約完成竣工圖，於原告向被
06 告表示其已完工而請款時，陳竑嶧、陳金土理應表示原告並
07 未依約繪製竣工圖或未交付竣工圖，並以此為由拒絕請款，
08 惟未見陳竑嶧、陳金土有何上開表示，堪信原告已依兩造之
09 約定完成其工作之主張為真實。

10 2.至被告雖辯稱其有通知原告應完成工程，原告卻推說沒空，
11 遂委由他人繪製竣工圖云云，並提出相關圖說為證，惟被告
12 並未提出證據證明其有通知原告應盡速完成竣工圖，卻遭原
13 告拒絕之情形，而被告另委託他人繪製竣工圖之原因多端，
14 不一而足，亦可能係被告以原告交付之相關圖說再委由他人
15 修改，而該他人所收取之費用，較原告預定收取之尾款更便
16 宜所致，自不得以被告自行委由他人繪製工程圖，遽認原告
17 未完工。至被告或有可能係因原告所繪製之工程圖有瑕疵，
18 始委由他人另行繪製工程圖，然原告之工作有瑕疵與其是否
19 完工要屬二事，縱原告之工作有瑕疵，亦僅係被告能否請求
20 瑕疵修補或減少價金之問題，尚難逕認原告未完工。是被告
21 上開所辯，並非可採。

22 3.被告再辯稱：竣工圖需與現場結合，且原告完成竣工圖應交
23 付圖紙，而非交付電子檔云云，惟被告並未提出兩造有約定
24 應至現場繪製竣工圖及應交付紙本竣工圖之證據，且觀諸原
25 告人員與陳竑嶧間對話紀錄，可見原告於繪製工程圖後，均
26 係以製作電子檔並傳送與被告之方式交付工作，自難認原告
27 有何親自現場繪製竣工圖或需交付紙本竣工圖之必要。是被
28 告此部分所辯，亦非可採。

29 4.從而，原告依承攬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工程尾款190,
30 680元，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31 (三)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01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02 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
03 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04 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05 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此觀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
06 項前段、第203條規定甚明。查兩造無約定確定之工程款給
07 付期限，則原告依前揭規定請求被告應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
08 達翌日即114年8月22日（本院卷第153頁）起至清償日止，
09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並應准許。

1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承攬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
11 一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2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13 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
14 告假執行。

15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
16 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毋庸逐一論述。

17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1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20 法 官 郭 鍵 融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3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24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26 書記官 林語涵